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宗磊(项目合伙人)、刘太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项目组人员工作安排及项目分工调整,现指派刘宗磊(项目合伙人)、周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阳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太平及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屈先富不再继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浪,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阳,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26,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20,661	99.9094	51,292	0.0440	54,056	0.0466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98,661	99.8905	73,292	0.0630	54,056	0.04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70,301	98.8392	51,292	0.5651	54,056	0.5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12月25日,黄泽伟先生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一》”)。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及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二)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欣融向黄泽伟先生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书》”),同意黄泽伟先生依据《承诺担保函一》承担相应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提前终止。

同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二》”)。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同意对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的担保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泽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8.54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3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60元折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2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2、黄泽伟先生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建信金融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4,215,800	0.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	无限售流通股	234,659,935	6.69%	210,444,135	6.00%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建信金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4,659,935股减少至210,444,135股,持股比例由6.69%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6%,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截至2025年3月20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5年3月13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苏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人民币,额度有效期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通和廖鸿展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土地等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开具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抵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称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十二个月。

关联监事张称意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土地等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开具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抵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人民币,额度有效期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通和廖鸿展以及关联监事张称意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	9,299.86	7,799.2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443.66	1,366.91

注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系公司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2024年已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额度。

注3: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计算日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注4:公司2024年度已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额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到期。

注5:上表中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泰顺风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00	357.91
	温州航泰贸易有限公司		7,438.83
	泰顺新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4
	金华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顺水饮料有限公司		4.26
	浙江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80
	佛山顺水泉贸易有限公司		0.23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9.62
合计			9,166.15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上表中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万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62860691 2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孝忠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万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均为依法存续经营,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土地等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开具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抵押额度等。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情况

1、抵押物

土地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2)	评估单价(元/m2)	评估总价(万元)
1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1号	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食堂、单身宿舍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3月2日	134,812.20	370.00	4,988.05
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结构	建筑面积(m2)	评估单价(元/m2)	评估总价(万元)
1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厂区食堂	工业	1-3/3	钢混	2,920.33	1,650.00	481.85
2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41号	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北侧顾地科技厂区单身宿舍	工业	1-4/4	钢混	4,698.45	1,600.00	751.75
小计	-	-	-	-	-	7,618.78	-	1,233.60
合计	-	-	-	-	-	-	-	6,221.65

2、抵押有效期

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抵押目的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土地等资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抵押所需的抵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土地等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开具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抵押额度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土地等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开具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抵押额度等。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以土地等资产向银行进行抵押,开具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含)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朗姿股份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6,8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3%,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893,54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1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76,800	0.30	
合 计	476,800	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16,370,340	10.30	15,893,54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0,340	10.30	15,893,54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朗姿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32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44.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5.32亿元(其中包含公司及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详